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9〕4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度减煤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1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我省减煤要求，切实推进减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继续做好2019年度全省减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坚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

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坚决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32号）精神，加快推进化工、钢铁、焦化、煤电等重点耗煤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结构性长效减煤。要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苏办发电〔2019〕29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府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做好化工、钢铁等重点耗煤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明确目标、强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减煤任务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工作安排和“综合施策、明确任务”工作要求，2019年全省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2600万吨。其中，公用燃煤机组煤炭消费量减少300万吨，由省级部门统一协调安排；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煤炭消费量减少2300万吨，由各设区市负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坚决贯彻全省减煤工作安排，细化减煤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行业和企业，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完成全省减煤任务。

三、理清思路、侧重转型，扎实抓好减煤重点任务落实

(一)切实巩固减量成果。严格控制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量，按照2019年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只减不增”原则，继续巩固和强化现有控煤举措，持续保持下降态势，确保完成年度减煤目标。要合理把握减煤进度，在完善重点耗煤企业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清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煤炭消费强度控制制度，为持续巩固减量成果奠定基础。(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深入实施产业减煤。严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69号)等文件要求，加快退出化工等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加快实施焦化去产能，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大力推动钢铁分散产能整合，有序推进水泥熟料产能退出。南京、苏州、淮安市要加快落实钢焦联合企业炼焦产能逐年退出工作，徐州市要加快推进现有炼焦企业实施关停、搬迁、改造和提升工作，盐城市要加快落实独立炼焦企业产能退出工作，镇江、泰州市要做好已退出独立炼焦企业的关停工作。各地要加快落实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以更高的标准压减沿江地区、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企业数量。2019年，退出水泥产能100万吨，淘汰煤电机组40万千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增加非煤电力。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稳步推进田湾核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燃气发电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特高压通道输电能力和华东区域间电力互济能力，努力扩大区外来电规模，合理控制公用燃煤机组发电量。2019年，全省可再生能源并网容量累计达到2900万千瓦以上，核电装机累计达到400万千瓦以上，燃气发电装机累计达到1600万千瓦以上，区外净受入电量达到1150亿千瓦时以上。（省能源局牵头，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参与）

（四）加快整治燃煤锅炉。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等文件要求，到2019年底，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切实提高燃煤热值。严格贯彻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扩大高热值煤利用规模，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入厂煤热值原则上达到4800大卡以上，切实减少低热值燃料煤炭消费。对于不按要求采购的燃煤电厂，一经核实，公用机组相应调减发电小时数，自备机组由地方政府予以

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积极增加燃气供应。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50号）要求，以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应急调峰能力为重点，加强天然气资源组织和供应保障，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替代规模。2019年，全省天然气利用规模达到300亿方以上。（省能源局牵头，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综合施策、完善机制，为完成年度减煤任务提供制度保障

（一）加大全省减煤进度预警通报力度。参照规上工业煤炭消费快报数据，结合去年减煤实际，发布季度减煤风险预警等级，实施半年度减煤进展通报。省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检查和约谈方式，指导和督促红色预警地区完善和落实整改方案。各设区市要参照省级模式，加强预警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重点减煤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计划落实到位。（省能源局牵头，省统计局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高耗煤项目煤炭替代实施标准。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标准，所有新建、扩建、技改耗煤设施审批、核准、备案前需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方案，替代来源应为2018年1月1日起采取措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鼓励各设区市提高替代倍数。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靠后的4个设区市，煤炭替代总量需达到

项目设计煤炭消费总量的2倍以上。（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重点耗煤行业环保导向力度。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坚决落实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落实对排放污染物浓度低于排放标准企业的环境保护税相关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加大电价调节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参与，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2019年各设区市非电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
削减目标一览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2019年各设区市非电行业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削减目标一览表

单位：万吨

地 区	削减目标
南京市	388
无锡市	196
徐州市	970
常州市	162
苏州市	478
南通市	237
连云港市	69
淮安市	52
盐城市	117
扬州市	89
镇江市	165
泰州市	98
宿迁市	27

备注：表中削减目标基准年为2016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
